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1276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17)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30954)

[2.2 总则 11](#_Toc22677)

[2.3 招标文件 13](#_Toc15554)

[2.4 投标文件 15](#_Toc27422)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3](#_Toc2510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_Toc32558)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_Toc1899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_Toc18771)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_Toc5400)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2861)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2](#_Toc19794)

[3.2 资格响应文件 33](#_Toc18886)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2](#_Toc1524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55](#_Toc7870)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7](#_Toc16839)

[4.1 项目概况 57](#_Toc20561)

[4.2 服务内容 57](#_Toc25969)

[4.3 技术要求 59](#_Toc11464)

[4.4 商务要求 63](#_Toc10189)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7](#_Toc21521)

[第6章 评标办法 72](#_Toc1531)

[6.1 总则 72](#_Toc24591)

[6.2 评标方法 73](#_Toc1673)

[6.3 评标程序 73](#_Toc10345)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9](#_Toc10383)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80](#_Toc17849)

[6.6 废标 82](#_Toc26778)

[6.7 定标 83](#_Toc22346)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4](#_Toc29167)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4](#_Toc26576)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5](#_Toc177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_Toc28850)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16）**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218；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预算品目：C02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预算金额：566000.00元；**本项目总最高限价**：566000.00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

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7日至12月19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9:20**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4.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递交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2.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城北上街120号

联系人：田文

联系电话：➀座机：85782430 ➁ 手机：15882196919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八十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潘磊、刘刚

联系电话：028-85825012 028-85825029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技术支持钉钉群号：34165101、33927752**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66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66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说明：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邮编：6102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 采购人须对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8.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9.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7. **项目实施方案；**
8. **承诺函；**
9. **商务应答表；**
10. **服务应答表；**
11.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 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使评审小组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三）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合同格式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采购活动的服务均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具有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技术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我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我方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涉及）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2.所有报价金额单位应统一。**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0号**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

* 1. **服务内容**

###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软件及服务项目 | 集成开发对接服务 | 次 | 5 | 与采购人使用的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集成开发对接 |
| 2 | 电子签名网关系统 | 套 | 1 |  |
| 3 | 电子签章系统 | 套 | 1 |  |
| 4 | 证书集成中间件软件 | 套 | 1 |  |
| 5 | 数字证书服务 | 张 | 500 | 按年收服务费，含1年服务费 |
| 6 | 云证书管理服务 | 年 | 1 |  |
| 7 | 个人云证书年服务 | 张 | 500 | 按年收服务费，含1年服务费 |
| 8 | 硬件配套项目 | 时间戳服务站点 | 套 | 1 |  |
| 9 | 智能USBKEY | 个 | 500 | 含usbkey500个 |

### \*功能要求

一、医技护电子签名

通过为医生、护士、技师等医务人员颁发数字证书，应用数字签名、时间戳、电子签章等技术，对医院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等系统进行开发改造，实现医疗工作者对各类医疗电子文书的无纸化签名应用。内容包括：医嘱、病程记录、检查报告、住院记录等。

二、行政办公电子签名

对医院OA系统进行开发改造，将电子签名和OA系统的结合，实现医院行政办公全流程的电子化审批。从资料的申请，到审批流程的批阅，以及各审批环节的签字操作，通过电子签名，保证身份的有效性。

三、证书签发管理

提供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可以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注销。

### \*服务要求

一、调研梳理医院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业务流程，根据各医疗业务特征，完善业务流程，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改造。

二、建设医院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应用安全支撑体系，实现电子认证服务和相关技术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有机集成结合。

三、开发建设与医院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对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开发改造,实现业务流程中各类医疗电子文书的可靠电子签名。

### 人员配置要求

一、中标人指定专业服务团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实施本项目。

二、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人员须进场。

三、质保期间提供至少2名工程师，对本次采购的开发服务项目中产生的相关产品出现缺陷问题时无条件进行修改维护。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商不得擅自更换配置人员。

说明：以上要求在招标文件3.3.11按照本节要求填写人员名单、职位及联系方式。

## 技术要求

### 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集成开发对接服务 | （1）开发建设与医院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业务流程中各类医疗电子文书的可靠电子签名； |
| （2）与采购人使用的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集成开发对接，对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开发改造。 |
| 电子签名网关系统 | （1）支撑数字证书的签名验证。 |
| （2）数字签名功能：支持PKCS#1/PKCS#7格式的签名，支持RSA1024、2048、SM2算法的证书。 |
| （3）签名验证：支持PKCS#1/PKCS#7格式的签名验证功能。 |
| （4）数字信封：支持PKCS#7、10方式数字信封封装和解封。 |
| （5）证书有效性验证：支持对获得的证书进行CRL的有效性验证。 |
| （6）获取证书信息：具备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
| （7）▲提供电子签名网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他人使用该软件的需提供授权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复印件。 |
| 电子签章系统 | （1）支持跨平台部署，实现统一部署，分级管理；支持Windows，Linux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
| （2）支持IE6到IE11以及其他以IE为内核的浏览器。 |
| （3）▲系统同时支持C/S和B/S模式；需支持用户数量≥100,000人，并发用户数≥2,000人，在线用户数≥20,000人。（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 （4）支持查看报表、生成报表、删除报表，以EXCEL文档在IE浏览器生成。 |
| （5）支持通过签章服务器进行证书管理。 |
| （6）支持以APPCODE的方式对应用系统使用电子签章进行权限认证和控制。 |
| （7）支持手写签名批注功能（包括手写板输入），配合数位手写板，实现电子签名批注与传统纸张批注相同效果，笔锋、顺畅、方便手写，真迹保留。 |
| （8）支持在office、wps、pdf、html、cad、xml、OFD等多种格式上盖章校验。 |
| （9）▲为业务系统提供PDF文档后台批量签章、数字签名、批量验证等功能：服务器后台PDF生成、文档合并、文档抽取、插入附件、文档水印、电子签章、二维条码、数字签名、域签名、电子签章等，支持多种模式印章调用，支持自动批量签章。（提供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CNAS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 （10）▲国家自主可控设施支持，自主安全可控，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可靠软硬件测试。（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或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CNAS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 （11）▲能支持光学防伪打印，具有公安部等国家有权检验的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光学防伪打印系统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2）电子签章系统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系统的要求。（提供评测报告复印件） |
| （13）电子签章系统须通过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的认证。（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
| （14）▲支持指定打印名称、打印机电脑、打印机IP、拥有人密钥盘、申请日期、指定打印机、指定打印电脑授权打印，打印份数控制等功能，并且能够控制文档是否打印签章，打印黑白签章及原章输出打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5）▲客户端签章软件需支持MS Office文档和WPS Office文档互验：支持MS Office签章结果可以实现通过WPS Office打开验证文档内容有效性,WPS Office签章结果可以实现通过MS Office打开验证文档内容有效性，达到“互验、互看”的功能。（提供WPS Office或MS Office兼容测试证明复印件） |
| （16）▲实现PDF文档电子印章功能，提供电子印章与业务系统集成的文档中间件，并通过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的认证证书。（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
| 证书集成中间件软件 | （1）支持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标准的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的安全中间件软件。 |
| （2）支持证书申请、下载、安装、证书过滤、解析等功能。 |
| （3）支持数字签名验签、数据加密解密。 |
| （4）支持 windows 应用，兼容IE8到IE11，谷歌，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 |
| （5）**▲**集成中间件软件相关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须通过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的认证。（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
| 数字证书服务 | （1）为医护技人员发放标识网络身份的数字证书，数量：500个。 |
| （2）格式：X509 V3。 |
| （3）签名算法：SM3/SM2。 |
| （4）功能：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信息加解密、抗抵赖。 |
| 云证书管理服务 | （1）支持用户密钥安全存储和管理功能。 |
| （2）安全服务：基于SaaS技术架构实现服务模式，服务能力通过网络提供，支持各种标准的接入手段，包括各种B/S、C/S以及其他传统的业务应用或基于云架构的各种服务。 |
| （3）安全服务自动运行，具备高可用性。 |
| （4）合规性保证：云证书以安全性和合规性作为设计原则，遵循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 （5）能够提供云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 个人云证书年服务 | （1）为自然人发放标识网络身份的云端证书，数量：500个。 |
| （2）云证书存放在服务器端，可以进行多次签名。 |
| （3）格式：X509 V3。 |
| （4）签名算法：SM3/SM2。 |
| （5）功能：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抗抵赖。 |

### 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时间戳服务站点 | （1）支持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 |
| （2）支持时间戳服务器签发的信息包的验证功能。支持验证时间戳信息的有效性、签名证书的有效性等内容。 |
| （3）支持NPT协议，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如：国家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时间的有效性。 |
| （4）支持第三方CA证书导入、导出、备份和恢复等管理功能。 |
| （5）▲具备工业液晶触摸屏，支持设备状态查询、监控。**（提供产品面板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支持RSA、SM2非对称加密算法。 |
| （7）客户端支持C/C++、Java、ActiveX/COM组件及定制接口等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 |
| （8）时间戳签发≥1000次/秒。 |
| （9）支持系统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能快速恢复。 |
| （10）守时精度72小时小于1毫秒。 |
| 智能USBKEY | （1）制作数字证书，提供USBKEY，数量：500个。 |
| （2）接口支持标准USB1.1，兼容USB2.0,兼容USB3.0。 |
| （3）处理器：32位以上智能卡芯片。 |
| （4）存储空间：≥77KB。 |
| （5）证书和标准：X.509 V3,PKCS#11,MS CAPI,SSL V3,IPSec。 |
| （6）内置安全算法：RSA,SHA-1,DES,3DES，SM3，SM2。 |

**说明：标注“▲”为重点条款，未标注“▲”为一般条款，如未满足或有负偏离，则在评分标准会进行扣分。**

* 1. **商务要求**

###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 \*履行合同时间、地点

一、履行合同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城北上街120号。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期结束后2个月内采购人根据4.4.7第二、（二）的要求出具考核说明，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并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售后服务要求

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于4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解决。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8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中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方损失的，还应按中标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方。

**二、中标人违约责任**

（一）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交的问题未作出回复或完成维护时，每延长一天扣除中标金额总价0.05%。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每延迟一日扣除中标金额0.5%。

（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发生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补足。

（五）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解除合同及争议解决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66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质保期结束前的所有开发、升级、维护、接口等所有费用。

三、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以上标“\*”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特定资质 | | 提供有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复印件。 |

说明：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②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6 |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7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8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9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由招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履约能力 | 7 |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三级的得5分，二级的得6分，一级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说明：一级为最高）。 | 共同评审因素 |
| 7 |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取得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5分，三级及以上得7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五级为最高）。 | 共同评审因素 |
| 履约经验 | 6 |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具备CA项目案例，每具备一个案例得1.5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要求响应 | 40 |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  带“▲”项(共计10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本项总分30分。  ②非“\*”且未带“▲”项(共计50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总分10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②人员配置；  ③项目质量控制；  ④保障措施；  同时提供以上4项方案（①②③④）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因素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  ①培训方案；  ②服务措施；  ③应急措施；  ④故障响应；  同时提供以上 4 项方案（①②③④）的得 10分，方案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因素 |
| 服务能力 | 10 | 为保障招标人电子签名司法鉴定流程的可行性，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数字证书服务厂商的产品，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的服务申明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技术评审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政府采购合同**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签名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负责人：

住址：

供应商（乙方）：

负责人：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整体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集成开发对接服务 | 次 | 4 | 与甲方使用的HIS、LIS、PACS、EMR、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的集成开发对接 |
| 2 | 电子签名网关系统 | 套 | 1 |  |
| 3 | 时间戳服务 | 套 | 1 |  |
| 4 | 电子签章系统 | 套 | 1 |  |
| 5 | 证书集成中间件软件 | 套 | 1 |  |
| 6 | 数字证书制作服务 | 个 | 500 | 含usbkey500个 |
| 7 | 数字证书服务 | 张 | 500 | 按年收服务费，含1年服务费 |
| 8 | 云证书管理服务 | 年 | 1 |  |
| 9 | 个人云证书年服务 | 张 | 500 | 按年收服务费， |
| 含1年服务费 |

**(详细功能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一）履行合同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履行合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城北上街120号。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XXX元（成交价）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期结束后2个月内甲方根据本文件第（八）项第2条乙方违约责任的要求出具考核说明，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质保期结束前的所有开发、升级、维护、接口等所有费用。

**四、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和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后并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五、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六、售后服务要求**

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于4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解决。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乙方指定专业服务团队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实施本项目。

（二）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人员须进场。

（三）质保期间提供至少2名工程师，对本次采购的开发服务项目中产生的相关产品出现缺陷问题时无条件进行修改维护。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配置人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三）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期间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并能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培训等工作。

（四）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验收。

（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的义务。

（四）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自身所产生的或与第三方相关全部事故和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软件功能的升级、维护和文档更新。  
 （七）乙方的软件不可隐含任何恶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  
 （八）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网络信息安全规定。  
 （九）乙方工作人员若因操作失误导致系统故障、数据遗失的，乙方应负责调试系统至正常使用状态并恢复数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对甲方提交的问题未作出回复或完成维护时，每延长一天扣除中标金额总价0.05%。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每延迟一日扣除中标金额0.5%。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送达方式**

因为本次采购项目履行期限较长，乙方需要固定本项目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采用书面送达。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过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五、解除合同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